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郭祐銘

被　　告　三皇世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做滿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紀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紀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三皇世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做滿車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皇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13日邀同被告黃紀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7年9月1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經簽訂借據交原告收執。利息依借據第二條第㈡項、第五條約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55%機動計息即年利率3.875%（計算式：1.72%+2.155%=3.875%），遲延時亦同。另依「借據」第六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逾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上揭貸款被告每月應繳納本息，惟依原告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顯示，被告自114年11月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按時清償，原告多次電話催繳未果，遂於115年3月16日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抵銷被告存款16元。按借據第9條將另訂之授信約定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再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借款到期。由於被告遲未清償，原告主張全部債務到期，被告不得主張期限利益。被告該筆借貸尚欠本金292,20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兩造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三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2,204元，及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
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抵銷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-51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被告三皇公司上開借款，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黃紀諭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與被告三皇公司負全部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由原告支出裁判費用4,10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

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4,100元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台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